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初步测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00万元到42,500万元,同比增长16.141万元到17.541万元,增长65%到70%。
2.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400万元到40,800万元,同比增长增加16,736万元到18,136万元,增长74%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00万元到42,500万元,同比增长增加16,141万元到17,541万元,增长65%到70%。

2.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400万元到40,800万元,同比增长增加16,736万元到18,136万元,增长74%到90%。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申请材料,于2021年7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14),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4),并于2021年8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融资申请材料申请文书。

2021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71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查。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71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冻和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毅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再冻结及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冻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解冻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冻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机构/权利人
钟毅	否	76,328,130	100%	73.9%	2019-4-4	2022-4-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轮候冻结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机构/权利人	原因
钟毅	否	76,328,130	100%	73.9%	否	2022-4-8	2025-4-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2-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2日(星期二)至04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提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韩自力先生

人民币18,119.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光环环保再生产业建设项目	26,748.26	26,200.00	18,119.36	18,119.36
合计	26,748.26	26,200.00	18,119.36	18,119.36

(二)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037.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7.10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53,000	53,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850	23,850
3	律师费用	26,430	26,43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
5	与承销相关的其他费用	12,230	12,230
	合计	1,037.10	1,037.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196)。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19.3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7.1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196)认为:理工导航项目管理制和使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理工导航截至2022年3月18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理工导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二)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湖(二期)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本协议所涉项目拟由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全资子公司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7,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金额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
- 项目建设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所涉项目预计于2023年和2024年分两阶段投产,预计不会对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协议所涉项目在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 协议所涉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和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10GW单晶硅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建湖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已披露的建湖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原计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分别建设5GW光伏硅片的切片产能。鉴于市场需求旺盛及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该项目两期合并为一期实施,项目统称为建湖(一期)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整体建设周期缩短为12个月(含拟租赁厂房的建设周期)。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近日签署了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投资建设建湖(二期)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7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金额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 协议对双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协议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建湖(二期)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项目暂定名称)

2.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3. 项目投资内容:乙方拟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由全资子公司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GW的光伏大硅片的切片产能;项目公司以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及配套的设备设施的购置、安

青島高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旨在表明协议各方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框架性合作意向,具体收购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谈判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将由各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 本次子公司拟签订的《油脂独家销售协议》,能够实现公司油脂业务生产规模和产能的迅速扩张,产品供应能力的快速增长,形成规模化优势,提升公司油脂加工销售能力,是公司扩展工业业务辐射区、做大做强油脂业务的需要,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 公司将根据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吕友军签订关于收购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健骑士”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整体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大写:贰亿陆千万整),包括收购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项目公司(即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以及本项目技改投资款(暂定为8000万元),以预计发生的合同总额并包含应缴税费),即:

目标公司整体价值(26,0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本项目技改投资款。

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同时,双方约定,在股权收购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拟与四川健骑士签订《油脂独家销售协议》,约定在《油脂独家销售协议》有效期内,目标公司平均每月3个月出油,供应给北控十方的油脂,地沟油不少于2500吨,12个月内累计出油,供应给北控十方的油脂,地沟油不少于1000吨。如《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或其正式的股权收购终止或解除,或标的股权的转让未予实施,则《油脂独家销售协议》自动终止。

拟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为购买股权相关的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订12个月内拥有收购选择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吕友军

身份证号码:513021*****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现职单位:四川健骑士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四川成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行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92196282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友军

成立日期:2006-10-17

营业期限:2006-10-1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江王镇广福村7组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研发、处置;废弃物、植物油脂回收及处置;环保设备研发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建筑物管道疏通及维修;固体、液体、化工、农业技术推广、昆虫培养基及销售及技术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吕友军持股占比99.5%,吕友军持股占比0.5%。

3. 其它情况说明

截止目前,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吕友军尚未与目标公司开展审计尽调工作,目标公司财务、经营信息,后续公司将根据股权收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甲方(收购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人):吕友军

第三条 交易方案

1. 1. 各方同意,收购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收购乙方及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前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权益,其中包括出让人持有的目标公司99.2%股权及其他股东方持有的目标公司0.8%股权;出让人应促成其他股东方向收购方书面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收购方出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并配合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如收购方最终选择收购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收购方持股100%。

2. 第二条 目标公司整体价值

2.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整体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6,000万元(大写:贰亿陆千万整),包括收购方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以及本项目技改投资款(暂定为8000万元),以预计发生的合同总额并包含应缴税费,下同),即:

目标公司整体价值(26,0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本项目技改投资款。具体如下:

2.1.1 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出让人承诺,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不含本项目技改投资涉及的应付未付款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上述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金额最终以目标公司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1.2 项目技改投资款:目标公司、项目公司计划进行本项目技术改造(简称“技改项目”)发生的自筹技改投资款暂定为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以预计发生的合同总额并包含应缴税费,上述本项目技改投资款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技改项目竣工结算后且经甲方财务部门审计确认完毕(如有)时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2.1.3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整体价值(即26000万元)减去出让人方承诺的目标公司、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暂计4000万元),再减去项目技改投资款(暂计8000万元)后,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为人民币14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万元)。

2.1.4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整体价值26,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目标公司以及项目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技改项目竣工结算时本项目技改投资款进行增减;如最终经审计确认的上述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少于4000万元、项目技改投资款少于8000万元,则多出部分均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等额调减;如最终经审计确认的上述合并报表的负债合计少于4000万元、项目技改投资款少于8000万元,则少于部分均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等额调增。

第三条 业绩承诺

3.1 各方同意,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自交割日起满24个月,本协议4.1.4款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暂定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业绩承诺期4款),出让人就本期间内经营的各项数据做出承诺,并根据出让人方实际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对业绩承诺期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业绩奖励金额(如有)进行核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3.1.1 出让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本项目产生的潮水油出油量由建湖上本项目自有渠道来源的地沟油量(以下简称“油脂总量”)合计不低于20000吨。业绩承诺期间内目标公司实际出油量高于上述承诺油总量,高出部分净利润的40%等额款项作为业绩奖励款收购方支付给出让人,本项目实际出油量少于上述承诺油总量,每少1吨,业绩承诺期间时应付出让人的股权转让价款扣减3000元。

3.1.2 出让人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内,本项目采取地沟油、工业、运输、车辆折旧、收运设备折旧(如有)以及车辆设备产生的直接费用等总成本,本项目用于三方设备采购产生的直接费用等总成本均进行单独核算,以上成本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含税,下同)。以上成本合计超2000万元的,超出部分未达标6.1.1款的约定完成油脂总量合计不低于20000吨的业绩承诺,则收购方有权支付上述成本合计超2000万元部分涉及的业绩奖励款。

3.2 出让人、收购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收购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与出让人根据审计结果及本协议的约定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二、审议通过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导航”)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193,61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71,000.00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4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406.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56.03万元。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G10063)。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1	光环环保再生产业建设项目	7.9661	26,200.00	26,200.00
2	智能分拣装备产业建设项目	8.0001	8,000.01	8,000.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7,300.64	7,300.6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4,104.64	63,556.65

注:七厘导航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恒盛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七星导航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3月18日,七星导航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119.36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